

臺灣高等檢察署特約通譯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中文）		貼照片處 （請提供 1 吋照片 3 張。其中 1 張粘貼此處；另 2 張背面請寫姓名，以迴紋針固定於本件申請書上。）
申請人姓名（英文）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電話及電子信箱		
通曉之語言（註 1）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註 2）		
居留證明文件 〔有效期間應逾 116 年 10 月 31 日〕（註 3）		
曾在他機關擔任過 通譯及服務期間 （註 4）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明	一、申請人填妥本表並檢附照片 3 張，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前郵寄，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本署）報名。 二、申請人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請於 <u>114 年 6 月 16 日前以掛號郵件寄出【以郵戳為憑】</u> ，信封收件人請註明「臺灣高等檢察署文書科（溫股）收」，本署地址：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三、本署承辦人：孫婉娟書記官，電話：02-23713261 分機 6725，電子信箱：mavissun@mail.moj.gov.tw。	

申請須知

【註 1】欲申請成為本署特約通譯者，應通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俄語、阿拉伯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手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以國語流利傳譯上述語言。

【註 2】一、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向本署申請成為特約通譯：

(一)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單位），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如無法提出此項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

(三)外國人在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經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人如未提出前開文件，本署無須通知補正，得逕不列入遴選。

三、具有第（二）或（五）項所定資格者，由本署逕予遴聘，無須參加講習。惟申請人如有意願亦得參加講習。

【註 3】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除上開【註 2】之一所列文件外，應另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下列各款證件之一，其有效期間至少為 2 年以上：

一、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但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得僅提出依親居留證。

二、港澳地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註 4】申請人曾在其他機關擔任過通譯者，請繳交曾任職於其他機關之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註 5】申請人資格（【註 2】之一(一)(三)(四)）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應參加本署辦理之講習，完成講習且成績合格者，由本署發給特約通譯聘書，為期 2 年。惟特約通譯有不適任情事者，本署得隨時廢止其聘書。

【註 6】經獲聘為本署特約通譯者，本署取得其同意後，將登錄其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本署及法務部網站，提供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或其他機關、團體選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 7】依規定，檢察官因辦案需要通知特約通譯到場傳譯之日費，每次支給新臺幣 500 元。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由承辦檢察官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之範圍內支給。

【註 8】其他事項請參閱「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